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弘景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8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565.13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92.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72.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651,347.30
减：发行费用	71,925,497.82
募集资金净额	593,725,849.4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6,869,124.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044,208.19

项目	金额（元）
应结余募集资金	269,900,93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70,049,401.78
差异（注）	148,468.57

注：差异148,468.57元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仙桃”）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5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弘景仙桃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注销）、9个募集资金理财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4279877458	79,412,296.71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	44319801040008986	22,497,950.18	募集资金专户
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10682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140	21,663,962.34	募集资金专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6	0.00	募集资金理财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6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9480132565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7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8110901012001872477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550880250921700129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823700016843	45,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230853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20000175491	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9300002222	12,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2335005090	8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14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	579487890495	9,475,192.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70,049,401.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

地新建厂房”；“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923.00 万元增加至 86,584.11 万元，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由 2 年延期至 3 年，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55.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先期投入置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64.27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本金为 13,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5/10/31	2026/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5/11/21	2026/1/21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5/11/21	2026/1/5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1/21	2026/1/20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12/3	2026/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精武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12	2026/1/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营业部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12/19	2026/1/19
合计	-	137,000,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923.00 万元增加至 86,584.1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7,004.94 万元，其中 13,700.00 万元存放于理财专户，13,304.9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600011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弘景光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弘景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伟


李龙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7.41	10,607.41	556.25	556.25	-	-	-	-	-
合计		59,372.58	59,372.58	32,686.91	32,686.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39,530.41	15,060.68	15,060.68	38.10%	2028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530.41	15,060.68	15,060.68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子项目“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 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改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厂房”;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8,923.00 万元增加至 86,584.11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9,530.41 万元 (含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 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注入,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期由 2 年延期至 3 年, 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607.41 万元追加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